

訴願人楊○○因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22日高市選四字第112345011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第4屆第11選區市議員候選人，經民眾檢舉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以臉書個人粉絲專頁進行公投宣傳活動且有拉票之嫌，粉絲專頁連結及內容文字如下：「大家記得領公民複決的投票喔！！一起蓋下同意 18 歲公民權入憲♥」（下稱系爭文章），顯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1月25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中第2點「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有所牴觸。上開檢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屬實，已構成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作成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留言文字及真意僅是期待公民複決的投票結果能順利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公民權之最低年齡限制變更為18歲，並無任何為個人參選高雄市第四屆第11選區市議員助選相關之字樣。又公民投票法並無類同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限制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將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擴張解釋，將具有公職候選人資格者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行為認定屬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並予以裁罰，則不啻以此禁止具公職候選人資格者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行為，而增加具公職候選人資格者法所無之義務，且僅以函釋為之，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機關之裁罰非基於法律，原處分實無理由。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訴願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素以「可以胖不能壞」為其競選標語，以資區別於競選對手，並廣經新聞傳媒報導而具有顯著之候選人身分識別性，其於 111 年投票日前亦以「楊佩樺—可以胖不能壞」為名於臉書發表選舉相關言論，顯見該社群軟體於選前即為訴願人使用其姓名及標語從事競選活動之場域，且該競選標語與其競選行為密不可分。從而，訴願人於投票日在其臉書粉絲專頁既繼續使用上開姓名及競選標語呼籲大家投下公投同意票，並獲得 110 餘按讚或傳達心情數，已足資認定其為可彰顯候選人身分之競選宣傳行為，且依社會一般通念，難謂無藉由公投議題爭取曝光，以尋求選民支持及相同主張者認同之意向。

(二) 縱使訴願人行為時未具候選人身分，以其宣傳公投活動行為穿插候選人姓名及標語等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釋「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

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之意旨，仍屬違法態樣。

- (三) 縱如訴願人於受處分前之陳述意見所稱，其就相關規定並不知情，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尚非新出，且各級選務機關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時，即已廣為發布新聞稿周知公職候選人於投票日當天禁止進行公投宣傳活動，並於 111 年選舉前夕加以重申，訴願人其時既經登記參選，應有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執為免責之論據。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 0980007819 號函釋：「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

選或助選活動。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兩選罷法之適用；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則無兩選罷法規之適用。」

三、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四、次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或依職權頒布之解釋函令，如涉及對人民權利之限制，須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母法意旨，始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第 611 號及第 751 號解釋參照）。而本會為職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暨指揮監督，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之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等事項之行政機關，自得本於其法定職權就兩項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律之適用為闡釋，以作為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之認定依據，其所為之函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

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五、訴稱系爭文章真意僅是期待公民複決的投票結果能順利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公民權之最低年齡限制變更為 18 歲，並無任何為個人參選高雄市第四屆第 11 選區市議員助選相關之字樣等云云。查訴願人臉書粉絲專頁大頭貼及稱謂「楊佩樺—可以胖不能壞」於投票日前即已存在，依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釋意旨，如單就大頭貼及稱謂而言，因係合法行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而無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適用。然訴願人為議員候選人應有避免讓他人認其有為投票日競選行為之注意義務，系爭文章雖係呼籲民眾行使公民投票，雖未有任何尋求支持或催票之競選或助選之文字，惟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下達所屬選舉委員會函文中，重申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會議決議：「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其意旨係因投票日候選人應避免進行與選舉相關之一切行為，使選民得冷靜抉擇不受干擾，如候選人投票日從事公民投票宣傳活動，難謂無藉宣傳公民投票

達到間接從事競選活動之僥倖心態，為求選舉公平，自應予以制止，是上述函文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立法意旨相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訴願人於投票日發布系爭文章，雖未提及與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內容，然其臉書稱謂中「可以胖不能壞」等文字，乃訴願人用以評價所屬選舉區不同政黨候選人，且多次於公開場合提及，儼然已成為訴願人廣為人知之競選口號，系爭文章搭配「可以胖不能壞」等文字難謂訴願人無於投票日增加曝光度之目的，是參上開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之行為客觀上已顯屬競選活動態樣，縱如訴願人所訴其並無競選行為之故意，但其既為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對於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發生，較一般人應具有更高之認識能力，應避免於投票日進行與選舉相關之行為，是訴願人之行為難謂為無過失，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洵屬有據。

六、復參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

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七、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原處分係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作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本文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依裁處時之法律即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 20 萬元，難認有何違誤，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